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14: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批准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以及与供应商洽谈、敲定合同全部细节，签署相关合同（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及后续补充协议，同步办理外汇登记、技术进口备案、设备报关、款项支付、设备验收、质保对接等全部履约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拟于2026年12月14日下午14:30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4	林平发展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12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lp5526888@126.com

联系电话：0557-2201210

联系人：王善彬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支出，具体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受市场需求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原料供应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是否能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模式，目前优先实施一期工程，一期工程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后期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及市场情况，择机推进二期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资本市场融资方式）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构成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再授权人士在本事项批准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审批手续，以及与供应商洽谈、敲定合同全部细节，签署相关合同（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及后续补充协议，同步办理外汇登记、技术进口备案、设备报关、款项支付、设备验收、质保对接等全部履约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待全部审批完成后方可实施。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

（二）投资项目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清洁制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1条30万t/a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同步配套建设部分原料堆场及相匹配的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产能。
建设地点	安徽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公司将根据审批落地进度、原料供给保障以及市场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节奏；30万吨/年化学机械木浆生产线建设周期计划18-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年（以政府审批的实际情况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次项目拟由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及运营主体开展项目基础投资建设工作，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及林纸一体化项目，响应国内禁止进口废纸政策导向。项目产出热磨纤维产品全部供公司内部自用，不对外销售，用于等量替代现有造纸生产线外购废纸原料，配套公司A级高强瓦楞原纸、高档箱纸板主业生产，改善成品纸物理性能，实现产品提档升级。依托皖北及周边区域丰富的杨木加工剩余物、麦草秸秆资源，打造浆纸一体化循环经济示范基地，完善企业“原料?制浆?造纸”闭环产业链，解决国内优质废纸短缺、外购替代纤维品质不佳的行业痛点，强化企业原料自主保障能力，巩固公司在包装原纸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项目符合《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要求。原料方面，周边木材加工边角料、本地麦草秸秆资源储量充足，原料采购渠道多元，能够保障项目生产需求。技术上采用成熟的高得率热磨清洁制浆工艺，关键设备引进国际先进装备，配套能量与药品回收系统，自动化水平高；公司具备多年造纸生产管理经验，可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具体融资方式、金额及比例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制浆生产能力，优化成本管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立足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充分挖掘区域木片、秸秆类生物质原料资源优势，完善公司生物质制浆全产业链布局，契合产业发展导向，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备案及许可手续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工实施。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具体将依托经营性净现金流、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进行统筹安排。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慎评估，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进行了合理规划和设计，但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受市场需求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原料供应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3、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作出的合理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4、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股权筹资、债券筹资等方式分期筹措。若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及预期，或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资金是否能按时、足额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充分发挥区域原料资源、工艺技术储备以及循环化生产的综合优势，结合实际审慎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销策略，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优化经营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最大限度对冲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9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中冶中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中辉金属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2026年6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一笔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年7月30日，中辉天津未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6年9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047、054、066、079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根据规则第9.4.3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43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科学合理地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述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注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21204223

注：公司前期收到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通知，因管辖关系调整，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系原开户机构中国银行西安万寿路支行的上级机构。该变更仅涉及开户机构名称的调整，账户名称及账号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42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5,627,284	11.04
2	北京奕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913,933	8.67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256,738	7.86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	6.50
5	宁波庄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4,731	3.49
6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68,977	3.03
7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37,978	2.89
8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15,045	2.39
9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扬州中芯熙诚兴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44,215	2.15
10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3,585	2.0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256,738	10.22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2,435,103	8.45
3	宁波庄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4,731	4.54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68,977	3.94
5	嘉兴隽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37,978	3.76
6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芯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15,045	3.10
7	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扬州中芯熙诚兴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44,215	2.80
8	西安汇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53,585	2.69
9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826,515	2.25
10	上海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4,428	2.12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6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60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9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额度可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58.9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1.3793%，陈隽平持股1.9705%，施丁屋（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9705%，王益民持股0.9852%，段琳持股0.9852%，郭治民持股1.4778%，刘鲁湘持股0.2463%，胡孝文持股0.2463%，陈静持股0.2463%，顾国强持股0.4926%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94485484T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3日
注册地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台资园路17号
注册资本	20,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47,638.42；51,889.56 负债总额：17,925.23；19,370.65 资产净额：29,713.19；32,518.91 营业收入：36,650.15；56,707.14 净利润：5,033.94；8,758.73 资产负债率：37.63%；37.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邛崃天银（债务人）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邛崃天银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邛崃天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邛崃